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姸妘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5910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005910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005910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005910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005910_ATTACH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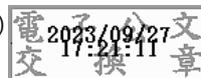
xls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9/28 07:23



1120008075

有附件